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31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 害 人　林玉嫦　　（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謝志勇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被害人交往一年餘並曾同居之前男友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之家庭成員。雙方於民國115年5月8日晚間11時許，在屏東市區發生口角，相對人取走被害人之手機及包包，嗣雙方回到屏東縣里港鄉過江路租屋處時，被害人至派出所尋求協助，相對人方至所歸還被害人物品等情，相對人對被害人所為上開不法侵害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可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內容之保護令。

二、按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，得不經審理程序，又為保護被害人，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，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、2 項定有明文。惟暫時保護令核發之要件，須依當事人提出之證據，法院有正當理由足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，且有核發暫時保護令之必要，始為該當。所謂有家庭暴力之事實，係指加害人曾對於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言；而所謂有核發暫時保護令之必要，係指被害人有繼續遭受加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急迫危險而言。從而，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，除須釋明相對人有為家庭暴力之事實，尚須釋明被害人有遭相對人繼續侵害

之危險，始為已足。再者，核發民事保護令旨在保護被害人免於繼續遭受家庭暴力之侵擾，苟係家庭成員間之尋常糾紛或偶發細故，而非相對人欲藉暴力手段對被害人施以密集、慣常之不法侵害行為之情形，核屬無繼續遭受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者，自無核發保護令之必要，否則不啻以保護令作為箝制他人權利及自由之手段，自非妥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害人主張相對人為其交往一年餘並曾同居之前男友，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義之家庭成員；又被害人主張遭受相對人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等情，固據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函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大平派出所陳報單、家庭暴力通報表2份、18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轉介表1份、家事聲請狀、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筆錄、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、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等件為證，復據被害人到院所為陳述，有本院調查筆錄在卷為憑。惟被害人未提出相關證據，釋明其指涉之相對人家暴騷擾行為，本院尚無從知悉雙方過往相處情境為何?是否確實涉有爭執?爭執內容為何?爭執原因是否為偶發或可歸責相對人?相對人是否有為情緒性用語或行為?或相對人是否欲藉此方式控制、騷擾被害人等；再者，雙方已於115年5月9日分手，被害人嗣後亦回到租屋處取回個人物品，被害人亦陳稱相對人過往並無肢體騷擾等行為，綜上，即難認被害人客觀上有持續遭受相對人為家暴騷擾等行為。被害人形式上既未提出證據，釋明有何或有持續遭受相對人家暴騷擾之危險與慣常性，則尚無從審酌核發暫時保護令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被害人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相對人倘日後對被害人確有施暴情事而有保護之原因與必要時，被害人須檢具相關事證，方行提出民事保護令之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3條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俊宏